附件

2019年度国家射击队运动员动态管理办法

为强化国家队内部竞争机制，形成能上能下的动态流动体系，切实增强运动员训练投入程度，完成好2019年的各项国际比赛任务并着眼长远培养储备优秀后备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选拔赛和国际比赛成绩为衡量标准，在国家队内部形成流动机制，成年组、青年组运动员均可以在国家队一队、二队及返省训练名单之间动态调整。

2.坚持适度流动与队伍稳定相结合的原则，选择合适时间节点进行调整，调整之后保持相当时间段的稳定，既鼓励竞争，也要使运动员安心训练。

3.适度保护国际比赛成绩突出的运动员，奥运会初步参赛队伍选拔赛之前，凡在2019年世界杯中取得优异比赛成绩的运动员免于下行调整。

4.设立国家队二队作为促进队伍内部竞争的管理机制。国家队一队、二队原则上在同一地点集训，由国家队队部统一管理。

二、国家队一队、二队运动员数

（一）第一阶段：本阶段自国家射击队2019年1月正式组队至3月北京、慕尼黑世界杯选拔赛。

1.一队：

女子步枪12人、男子步枪12人、女子手枪12人、男子手枪10人、男子手枪速射8人。总数54人。

2.二队：

仅设青年组，青年组男子步枪、女子步枪、女子手枪每小项最多录取3人，男子手枪最多录取3人、男子手枪速射最多录取2人。按照2019年国家队组队办法计算选拔赛总积分排名，在青年组适龄运动员中进行录取，录取人数结合一队运动员年龄情况确定。

（二）第二阶段：本阶段自国家射击队2019年3月北京、慕尼黑世界杯选拔赛至2019年7月国家射击队东京奥运会初步队伍选拔赛。

1.一队：

女子步枪10人、男子步枪10人、女子手枪10人、男子手枪8人、男子手枪速射6人。总数44人。

2.二队：

女子步枪成年组2人、男子步枪成年组2人、女子手枪成年组2人、男子手枪成年组2人、男子手枪速射成年组1人。

成年组优先录取在2019年印度世界杯上获得个人奥运项目冠军但在北京、慕尼黑世界杯选拔赛中未入选一队的运动员。上述运动员录取完成后，依据2019年3月份北京、慕尼黑参赛运动员选拔赛最终排名，每小项在录取完一队运动员后，录取二队成年组运动员。

青年组在成年组运动员录取完成之后继续录取适龄运动员，录取人数及办法根据德国青年世界杯参赛任务另行制定。

（三）第三阶段：本阶段自2019年7月国家射击队东京奥运会初步队伍选拔赛至2019年9月巴西世界杯结束。

1.一队：

女子步枪不超过12人、男子步枪不超过12人、女子手枪不超过12人、男子手枪不超过6人、男子手枪速射不超过6人。仅录取可能入选奥运会初步队伍的运动员，总数不超过48人。

2.二队：

成年组仅录取可能入选奥运会初步队伍但本阶段未能入选一队的运动员。

不设青年组。

（四）第四阶段：本阶段自2019年9月奥运会初步队伍组成至2019年11月亚洲射击锦标赛结束。

1.一队：

奥运项目：女子步枪不超过12人、男子步枪不超过12人、女子手枪不超过12人、男子手枪不超过6人、男子手枪速射不超过6人。仅录取奥运会初步队伍运动员，总数不超过48人。

非奥项根据亚锦赛参赛任务，以临时集训形式组队，不分一、二队，由一队、二队教练分配执教。

2.二队：

不设成年组。

青年组集训录取人数及办法根据亚锦赛青年组参赛任务另行制定。

（五）第五阶段：本阶段自2019年11月冬训开始至2019年年底。

1.一队：

女子步枪不超过12人、男子步枪不超过12人、女子手枪不超过12人、男子手枪不超过6人、男子手枪速射不超过6人。仅录取奥运会初步队伍运动员，总数不超过48人。

2.二队：

不设成年组。

青年组根据2020年国际青年比赛任务确定。

三、执教关系分配办法

（一）各阶段入选的运动员，可首先由该项目一队教练员协商分配执教。

（二）一队教练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队队部按照下列顺序安排教练员轮流挑选运动员。

1.运动员优先由本省教练员执教；

2.延续之前国家队教学关系；

3.上一阶段未优先挑选运动员的教练员当前阶段可优先挑选；

4.由当前阶段所带全部运动员获得奥运会选拔积分高的教练员优先挑选。

（三）一队教练员均不选择执教的一队运动员，由二队教练员执教，该运动员保留一队资格。

（四）由一队调整为二队的运动员，在一队教练员保持执教人数不增加的前提下，可继续由原属教练员执教，该运动员不具备一队运动员资格。

（五）非奥项、青年组等以临时集训形式组队形式入选的参赛运动员，不分一、二队，由一队、二队教练分配执教。

（六）特殊情况由队部指定分配执教。

四、青年组运动员应符合国际射联青年组年龄要求(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二队运动员录取过程中，如出现一名运动员同时入选两个项目的，剩余名额按照名次依次递补，名次相同时气枪项目优先。

六、本办法作为国家队内部管理办法的组成部分，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